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兆文  
電話：24301505#503  
電子信箱：kledu808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049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70000A\_1100104990A00\_ATTCH3.pdf、376570000A\_1100104990A00\_ATTCH1.pdf、376570000A\_1100104990A00\_ATTCH6.pdf、376570000A\_1100104990A00\_ATTCH2.pdf、376570000A\_1100104990A00\_ATTCH4.pdf、376570000A\_1100104990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、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，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依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3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各校知悉有教師違法處罰（體罰），請確實落實「教育基本法」規定，並依「教師法」等相關法規進行校安通報及釐明妥處疑似案件。
- 四、倘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肇生，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：

(一)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、6點規定略以

(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)：「依法規通報事件，應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」

(二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稱兒少法)第53條規定略以：「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

(三)上開案件倘延遲、隱匿或未通報者，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。

五、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依下列法規辦理：

(一)處理流程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章。

2、行政程序法第6節。

(二)案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下列規定及情節輕重予以適法性之處置：

1、教師法第14條：予以解聘、停聘等處分。

2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予以大過、小過或申誡行政處分。」

3、兒少法第97條規定略以：「違反第49條第2項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

4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

害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。」

六、綜上，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確依相關規範處理上開案件，亦請各校積極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，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，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，並於相關會議、研習、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，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。

七、另為完備各校正向管教規範，符合教育部修訂之相關法規，請各校參照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90147628A號函頒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檢視與修訂通過各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，並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「公務填報8579」，上傳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